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立群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拟同意选举彭慕俊先生、秦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